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7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 公司的业务	34
九、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六、公司的税务	8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5
十八、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8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推荐机构	88
二十一、结论意见	88

释 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库珀新能	指	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库珀有限	指	库珀（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库珀新能的前身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股东
天津英联	指	英联（天津）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英联（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埃克森	指	河北埃克森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库珀新能	指	库珀（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库珀（江苏）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库珀装备	指	库珀（江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甘肃库珀	指	甘肃库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库珀科技	指	库珀（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库珀新能	指	库珀（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库珀新能北京分公司	指	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香港库珀	指	库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Cooper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德国库珀	指	Cooper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埃克森金属、智科风电	指	埃克森（天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智科风电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永诚	指	天津永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君悦	指	天津君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东方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创立大会	指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35789 号）
本法律意见	指	《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信披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披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0119-01 号

致：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的相关人员。公司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及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对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

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财务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申请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申请挂牌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启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启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

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其前身库珀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取得由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75108434H）。

关于公司的设立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75108434H），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兴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于春生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

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公司系由 2011 年 5 月 13 日成立的库珀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75108434H），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根据公司承诺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行为，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之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行为。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3）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③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④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⑤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⑥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

（6）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相关网站信息，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监管部门公布“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之规定。

4.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塔筒内部设备和风电建设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527.72 万元和 40,434.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99.98%、99.8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

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公司与具备主办券商资质的东方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东方证券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022年1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0228号），审验截至2021年11月30日，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库珀（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70,000,000.00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7.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程序，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构成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8.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经核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具体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部分。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9.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6月17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要求。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业务及经营条件

1.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电塔筒内部设备和风电建设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相关资质、认可，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人员、办公设备以及专利、注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

经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及处罚。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以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情形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财务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57 元，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81.09 万元和 4,090.1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5,871.19 万元，高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财务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或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电塔筒内部设备和风电建设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库珀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库珀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2022 年 1 月 18 日，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库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库珀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1454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 251,434,494.89 元为基础，按 1:0.28 的比例折为 7,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 181,434,494.89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库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职业字[2024]41164号），追溯调整后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194,011,132.92元。本次追溯调整累计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57,423,361.97元，各股东同意通过股改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对上述调减的股改时点净资产进行补足。同时确认该次调整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未对股份公司的股本充足性造成影响。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基本情况、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春生	5,625.83	80.37
2	朱振婷	974.17	13.92
3	天津君悦	220.00	3.14
4	天津永诚	180.00	2.57
总计		7,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库珀有限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公司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三）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2年1月18日，库珀有限的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于2024年5月18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2022年1月10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库珀（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1454号），经审计，库珀有限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251,434,494.89元。2024年5月18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职业字[2024]41164号），追溯调整后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194,011,132.92元。

2022年1月12日，卓信大华出具了《库珀（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所涉及库珀（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9001号），经评估，截至2021年11月30日，库珀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59,926,472.98元。2024年5月18日，卓信大华出具《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追溯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评估报告结论影响情况的专项说明》，追溯调整后，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50,992,545.48元。

2022年1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0228号），验证截至2021年11月30日，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库珀（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70,00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工商登记

2022年2月7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75108434H）。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 公司改制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且审计、评估的追溯调整已由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3. 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库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0228号），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可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库珀有限用于

出资的资产的相关权属已经变更至公司名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现阶段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从事相应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进行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其他核查，公司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 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独立对外签署合同，

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公司是由其前身库珀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于春生、朱振婷、天津永诚、天津君悦 4 名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 4 名，分别为于春生先生、朱振婷女士、天津永诚、天津君悦，其中天津永诚、天津君悦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有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于春生	5,625.83	80.37
2	朱振婷	974.17	13.92
3	天津君悦	220.00	3.14
4	天津永诚	180.00	2.57
合计		7,000.00	100.00

1.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1	于春生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	120222198105*****
2	朱振婷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	120222198106*****

2. 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天津永诚

天津永诚为公司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永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GJE60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聪	出资额	1,26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4 号楼 219 室 16 号		
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永诚的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梁聪	71.00	货币	5.63	普通合伙人
2	金宝花	210.00	货币	16.67	有限合伙人
3	陈玲	106.40	货币	8.44	有限合伙人
4	赵洪飙	91.00	货币	7.22	有限合伙人
5	刘涛	77.00	货币	6.11	有限合伙人
6	杨燕	70.00	货币	5.56	有限合伙人
7	张乐彬	59.50	货币	4.72	有限合伙人
8	李明兴	56.00	货币	4.44	有限合伙人
9	张树森	56.00	货币	4.44	有限合伙人
10	尤桂玲	52.50	货币	4.17	有限合伙人
11	刘亚维	52.50	货币	4.17	有限合伙人
12	刘倩	49.00	货币	3.89	有限合伙人
13	郭晶晶	42.00	货币	3.33	有限合伙人
14	张永	42.00	货币	3.33	有限合伙人
15	国斌	28.00	货币	2.22	有限合伙人
16	周圣军	28.00	货币	2.22	有限合伙人
17	王秋媛	22.75	货币	1.81	有限合伙人
18	艾友明	21.00	货币	1.67	有限合伙人
19	黄晓	20.00	货币	1.59	有限合伙人
20	武亚鹏	14.00	货币	1.11	有限合伙人
21	杨德海	14.00	货币	1.11	有限合伙人

22	冯永梅	14.00	货币	1.11	有限合伙人
23	刘定	14.00	货币	1.11	有限合伙人
24	郭晓玫	14.00	货币	1.11	有限合伙人
25	周巧玲	8.75	货币	0.69	有限合伙人
26	滕艺伟	7.00	货币	0.56	有限合伙人
27	张树河	7.00	货币	0.56	有限合伙人
28	王兴亮	5.60	货币	0.44	有限合伙人
29	刘佳	3.50	货币	0.28	有限合伙人
30	邵宏雨	3.50	货币	0.28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260.00	--	100.00	--

（2）天津君悦

天津君悦为公司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君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GJ3B1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春霞	出资额	1,54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招商中心 304 室		
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于春霞	437.50	货币	28.41	普通合伙人
2	于春生	223.50	货币	14.51	有限合伙人
3	申超	150.00	货币	9.74	有限合伙人
4	张永	126.00	货币	8.18	有限合伙人
5	刘倩	77.0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6	夏国阳	70.00	货币	4.55	有限合伙人
7	朱友鹏	70.00	货币	4.55	有限合伙人
8	李明兴	63.00	货币	4.09	有限合伙人
9	张庆海	49.00	货币	3.18	有限合伙人
10	张辉	35.00	货币	2.27	有限合伙人
11	黄晓	35.00	货币	2.27	有限合伙人
12	刘亚维	28.00	货币	1.82	有限合伙人
13	解明珠	24.50	货币	1.59	有限合伙人

14	李波	21.00	货币	1.36	有限合伙人
15	张立美	14.00	货币	0.91	有限合伙人
16	滕艺伟	14.00	货币	0.91	有限合伙人
17	周立芳	14.00	货币	0.91	有限合伙人
18	张兰	14.00	货币	0.91	有限合伙人
19	尤馨	14.00	货币	0.91	有限合伙人
20	高明亮	10.50	货币	0.68	有限合伙人
21	蒲爱国	8.00	货币	0.52	有限合伙人
22	侯晓栋	7.00	货币	0.45	有限合伙人
23	郭春玲	7.00	货币	0.45	有限合伙人
24	陈玲	7.00	货币	0.45	有限合伙人
25	任艳丽	7.00	货币	0.45	有限合伙人
26	张树森	7.00	货币	0.45	有限合伙人
27	杨文星	7.00	货币	0.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40.00	--	100.00	-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网站（<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等方式查询公司股东穿透至自然人的情况，穿透后标的公司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最终持有人情况	穿透计算人数
1	于春生	自然人	否	-	1
2	朱振婷	自然人	否	-	1
3	天津永诚	有限合伙企业	是	30 名自然人	30
4	天津君悦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剔除重复股东后为 18 名自然人	18
合计人数					50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于春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0.37%的股份，通过天津君悦间接持有公司 0.4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0.8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朱振婷直接持有公司 13.92%的股份，与于春生系夫妻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于春生、朱振婷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于春生、朱振婷，未发生变更。

（四）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于春生、朱振婷、天津君悦	于春生、朱振婷系配偶关系；于春生为天津君悦的有限合伙人，且天津君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春霞与于春生系姐弟关系，天津君悦的有限合伙人李波系于春霞之配偶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本变动

1. 库珀有限的成立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011 年 3 月 31 日，天津市工商局向库珀有限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355307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库珀（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股东会

2011 年 5 月 9 日，库珀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于春生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朱振婷为公司监事。

（3）验资

2011 年 5 月 13 日，天津鑫相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鑫相

和验字（2011）第 25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9 日，库珀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4）工商登记

2011 年 5 月 13 日，库珀有限完成工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222000094415）。

库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春生	60.00	60.00
2	朱振婷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库珀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出资真实、充足。

2. 库珀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1）2014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14 日，库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库珀有限原有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于春生认缴 540 万元，朱振婷认缴 3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于 2034 年 5 月 14 日前缴齐。

2014 年 5 月 16 日，库珀有限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库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春生	600.00	60.00
2	朱振婷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5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9 日，库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库珀有限原有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于春生认缴 600 万元，朱振婷认缴 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于 2034 年 5 月 14 日前缴齐。

2015 年 2 月 9 日，库珀有限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库珀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库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春生	1,200.00	60.00
2	朱振婷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1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31 日，库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库珀有限原有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于春生认缴，均以货币出资，于 204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齐。

2018 年 8 月 6 日，库珀有限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库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春生	4,200.00	84.00
2	朱振婷	800.00	16.00
合计		5,000.00	100.00

（4）2018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16 日，库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库珀有限原有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增至 5,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胡

常存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于 204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齐；同意吸收胡常存为新股东。

2018 年 10 月 16 日，库珀有限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15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库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春生	4,200.00	81.56
2	朱振婷	800.00	15.53
3	胡常存	150.00	2.91
合计		5,150.00	100.00

（5）2020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31 日，库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库珀有限原有注册资本 5,150 万元增至 5,4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肖峰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吸收肖峰为新股东；同意变更出资期限为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4 月 2 日，库珀有限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42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库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春生	4,200.00	77.49
2	朱振婷	800.00	14.76
3	肖峰	270.00	4.98
4	胡常存	150.00	2.77
合计		5,420	100.00

（6）202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8 日，库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胡常存将其持有的 2.77% 的股权转让给于春生；股东肖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4.98% 的股权转

让给于春生。

2020 年 12 月 11 日，胡常存、肖峰分别与于春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2 月 23 日，库珀有限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库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春生	4,620.00	85.24
2	朱振婷	800.00	14.76
合计		5,42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常存、肖峰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后并未实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7）2021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 日，库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库珀有限原有注册资本 5,420 万元增加至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于春生、朱振婷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库珀有限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6,6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库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春生	5,625.83	85.24
2	朱振婷	974.17	14.76
合计		6,600.00	100.00

（8）实缴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 23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5427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于春生、朱振婷缴纳的全部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 6,6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具体出资时间及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时间
1	于春生	60.00	2011-05-09
		600.00	2020-04-09
		300.00	2020-04-14
		3,620.00	2020-12-16
		40.00	2020-12-17
		800.00	2021-11-08
		205.832	2021-11-09
	总计	5,625.832	-
2	朱振婷	40.00	2011-05-09
		760.00	2020-12-17
		174.168	2021-11-09
	总计	974.168	-
合计		6,600.00	-

（9）2021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22 日，库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库珀有限原有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津永诚认缴 180 万元、天津君悦认缴 22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4 日，库珀有限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5433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天津永诚、天津君悦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2,8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库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春生	5,625.83	5,625.83	80.37
2	朱振婷	974.17	974.17	13.92
3	天津君悦	220.00	220.00	3.14
4	天津永诚	180.00	180.00	2.57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库珀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10）2022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7 日，库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的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章节。

库珀新能设立后，股本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及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持股平台合伙人的约定回购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春生与参加股权激励的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如未来 3 年公司未上市，员工可以选择要求于春生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出资金金*（1+5%*持有年限）。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权激励协议》的上述条款合法有效；前述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适用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前述条款的签署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春生，其具备履约能力。因此，上述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前身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

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库珀新能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英联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北埃克森	风力发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升降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库珀新能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库珀装备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

	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库珀	一般项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储能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库珀科技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库珀新能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及证书如下：

（1）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资质（证书） 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产品	标准
--------------	------	------	------	------	----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库珀新能	20220110 01480129	2027-06-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固定式灯具	GB/T 17743-2017;GB 7000.1-2015;GB 7000.201-200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库珀新能	20220110 01480130	2027-06-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固定式灯具	GB/T 17743-2017;GB 7000.1-2015;GB 7000.201-2008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使用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起重机械等均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 CE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	型号	标准	有效期至
1	CE-PC-2003 13-047-01-9 B	CCQS	Retractable type fall arrestor (速差器)	CRWO2P	EN 360:2002	2025-07-19
2	CE-PC-2003 21-075-01-9 B	CCQS	Guided type fall arrestor (防坠器)	CPR-04	EN 353-1:2014+A1:2 017	2025-10-06
3	CE-PC-2101 01-001-01-9 B	CCQS	Guided type fall arrestor (防坠器)	CPR-06	EN 353-1:2014+A1:2 017	2026-03-14
4	CE-PC-2111 18-367-01-9 B	CCQS	Energy absorbing lanyard	CBM03W CBPR02W CBPR01W	EN 355:2002 EN 354:2010	2025-11-23
5	CE-PC-2111 18-367-02-9 B	CCQS	Full body harness	CPB4501X,CP B4401	EN 361:2002 EN 358:2018	2025-11-23
6	No.M7 102910 0001 Rev.00	TUV	Ladders 爬梯	CPAL	EN ISO14122-4:2016	/
7	CE-C-1113- 19-235-01-5 A	CCQS	Service Lift 工作电 梯	SL-RG-250	EN ISO12100:2010; EN 60204-32:2008; EN 81-43:2009; EN 1808:2015(Applic able sections 8.9.2 and Annex B 1.4)	2025-11-24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nnex 1	
8	CE-C-1113- 19-235-02-5 A	CCQS	Service Lift 工作电 梯	SL-RG-300	EN ISO12100:2010; EN 60204-32:2008; EN 81-43:2009; EN 1808:2015(Applic able sections 8.9.2 and Annex B 1.4)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nnex 1	2025-11-24
9	CE-C-1113- 19-235-03-5 A	CCQS	Service Lift 工作电 梯	SL-RG-320	EN ISO12100:2010; EN 60204-32:2008; EN 81-43:2009; EN 1808:2015(Applic able sections 8.9.2 and Annex B 1.4)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nnex 1	2025-11-24
10	CE-C-1113- 19-235-04-5 A	CCQS	Service Lift 工作电 梯	SL-RG-350	EN ISO12100:2010; EN 60204-32:2008; EN 81-43:2009; EN 1808:2015(Applic able sections 8.9.2 and Annex B 1.4)	2025-11-24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nnex 1	
11	M.2020.206. C60247	UDEM	Offshore Crane 海上 起重机/吊机	CP/DR12-2100 CP/DR12-2500 CP/DR12-5000 CP/DR12-8000	EN ISO12100:2010; EN 13825-1:2013	2025-11-15
12	ICR Polska/VC/ HE210811	ICR	Descender Devices 下降装置（逃生包）	CR280-10 CR280-20 CR280-30 CR280-40 CR280-50 CR280-60 CR280-70 CR280-80 CR280-90 CR280-100 CR280-110 CR280-120 CR280-130 CR280-140 CR280-150 CR280-160 CR280-170 CR280-200 CR280-225 CR280-250 CR280-275 CR280-300 CR280-400 CR280-500	EN-341:2011	2026-08-19
13	19.17065 IN-TJ-5805- 20026	SGS	fall arrest devicr 坠 落停止装置	CPFAD.02	EN 1808:2015; EN ISO12100:2010	/
14	ISETC.0020 20200703	ISET	LOCK 锁	EX-FQT366	Lock 200611-CPR	2025-07-02
15	ZP/B118/20	DEKRA	anchor point 挂点	CPM02 CPM03	DIN EN 795:2015; DIN CEN/TS 16415:2017; NO.4.5 DIN EN	/

					50308:2004;	
16	IN-BJ-5805-21004-CE	SGS	Hoist 提升机	LTD63-9P18C	EN ISO12100:2010 EN 1808:2015(Clause 8,Annex B1.1,B1.2,B1.3)	2026-05-25

（4）印度 BIS 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	型号	标准	有效期至
1	R-41259268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Fixed General Purpose LED Luminaires	TL3W-62A-BX; TL3W-62A-YD01; TL3W-62A-YD105; TL3W62A-YJ; TL3W-810A-FIE; TL3W-810A- YD01; TL3W 810A YD02; TL3W-819A-YD01; TL3W819A-YJ; TL3W-819A-YI-AI	IS 10322 (PART S/SEC 1):2012	2025-06-19
2	R-41259314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LED Luminaires for Emergency Lighting	TL3Y-62A-YD02; TL3Y-62A-YD107A; TL3Y-62A-YD108A; TL3Y-810A-FIF; TL3Y-810A-YD01; TL3Y-810A-YD02; TL3Y-810A-YD106; TL3Y-810A-YD116; TL3Y-819A-YD01; TL3Y-819A-YJ-B	IS 10322 (PART S/SEC 8):2013	2025-06-19

（5）排污登记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库珀新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222575108434H001Y	2024-03-20 至 2029-03-19
河北埃克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534MA07M4WN6M001Y	2020-09-02 至 2025-09-01

(6) 报关单位备案

公司名称	海关备案编码	所在地海关	经营类别	备案日期	报关有效期
库珀新能	1215961318	武清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4-29	2068-7-31
甘肃库珀	62069601AD	酒泉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2-05-06	2068-7-31

注：根据《关于报关单位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3 号），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报关企业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报关单位办理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第七条，经审核，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报关单位备案要求的，海关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备案信息应当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布。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甘肃库珀已完成备案。

(7) 公司取得的其他认证或资质

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内容	所属单位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323E1830R0M	2023-10-20	2026-10-19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库珀新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323Q1829R0M	2023-10-20	2026-10-19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库珀新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323S1831R0M	2023-10-20	2026-10-19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库珀新能
风电产品认证证书	CCSC23TB0156R1	2023-09-18	2027-09-17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符合 TR08033 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免爬器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TS08004 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免爬器产品技术规范；GB 19155 高处作业吊篮	库珀新能
国际焊接质量体系证书	BJG00001875/1A1	2023-06-30	2027-06-07	劳氏 LRQA	符合 ISO 3834-2:2021	库珀新能

欧盟焊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814/CPR/SHA/BJG0001875/A	2023-07-04	2025-06-11	劳氏 LRQA	符合 CPR EN 1090	库珀新能
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证书	FZ12-00022	2022-04-11	2025-04-10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高空服务业分会	-	库珀新能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许可[2021]42号）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2100031 号）《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为 3031363），以及德国 Baker Till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库珀（德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德国、中国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德国库珀、香港库珀（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三）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电塔筒内部设备和风电建设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527.72 万元、40,434.3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8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定或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信披管理办法》《信披规则》的规定，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于春生，实际控制人为于春生、朱振婷。于春生、朱振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智科风电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于春生先生持有 80%的股权；朱振婷女士持有 20%的股权
2	育仁堂（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于春生先生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朱振婷女士担任经理
3	京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春生先生持有 75%的股权；智科风电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
3-1	京广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京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
3-2	京广（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京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2-1	京广（天津）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京广（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3	京广（阿拉山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京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3-1	京广（阿拉山口）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京广（阿拉山口）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4	京广（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京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4-1	京广（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京广（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5	京广（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京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6	京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京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6-1	阿荣旗京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京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7	京广（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京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7-1	京广（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京广（天津）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8	京广（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京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权
3-9	北京兴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京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权
3-10	京广鑫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京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权
3-10-1	北安市粤源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京广鑫能源（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权
3-10-1-1	黑龙江省浙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北安市粤源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3-11	上电京广（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京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
3-12	内蒙古京广惠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京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
4	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于春生先生持有 100%的股权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于春生、朱振婷。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5 名董事：于春生（董事长）、朱振婷、赵洪飙、梁聪、尤桂玲；

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刘亚维（监事会主席）、陈玲、王秋媛；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为：于春生（总经理）、刘倩（财务总监）、王云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4. 公司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

5.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公司还有以下关联方：

（1）前述所列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楼兰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于春生的父亲于世祥持有 100%的股权
2	合世纪（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于春生的母亲韩淑苓持有 100%的股权
2-1	国机智能（北京）机械科学研究院	合世纪（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权
2-1-1	国机智能（靖远）能源有限公司	国机智能（北京）机械科学研究院持有 100%的股权
3	和锦城（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于春生的母亲韩淑苓持股 90%，父亲于世祥持股 10%
3-1	中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和锦城（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1-1	海南直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
3-1-2	中吉（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中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权
3-1-2-1	淮南盈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吉（山东）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1-2-2	菏泽中博浩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吉（山东）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1-2-3	电投冀能（涉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吉（山东）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5%
3-1-3	淮南市博奇憧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
3-1-4	道革新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中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吉电憧憬（吉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3-1-5	北京吉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
3-1-6	吉电憧憬（吉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0%
3-1-7	山东祐斯康威科技有限公司	中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4%

3-2	北京多彩能源有限公司	和锦城（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2-1	多彩（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多彩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65%的股权
3-2-1-1	时代碳能（金华）能源有限公司	多彩（天津）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2-2	白银市隆谦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多彩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5%；韩淑苓担任经理，董事
4	海南悦海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于春生的母亲韩淑苓持有 90%的股权；父亲于士祥持有 10%的股权
5	育仁堂（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于春生的母亲韩淑苓持股 80%，父亲于世祥持股 20%
6	Cooper Wind India Pvt Ltd	于春生担任董事
7	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香港）（NEW HIGH TECH CO., LIMITED）	韩淑苓持股 100%
8	天津君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春生的姐姐于春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天津永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梁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原关联关系	备注
1	永正（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于春生曾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	中汇博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京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	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3	京广（河北）能源有限公司	京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4	京广（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京广（河北）能源有限公司曾持有 90%的股权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5	京广（宁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于春生间接控股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注销
6	京广（盐池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京广（宁夏）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	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注销
7	京广（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京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 51%的股权	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8	京广（天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京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9	内蒙古埃克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京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0	察哈尔右翼中旗埃克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埃克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有 95%的股权	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注销
11	四子王旗埃克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埃克森新能源有限公	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

		司曾持有 95%的股权	注销
12	察哈尔右翼后旗埃克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埃克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有 95%的股权	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13	卓资县埃克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埃克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有 95%的股权	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注销
14	延安库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5	库珀（天津）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注销
16	烟台鸿亿矿业有限公司	中吉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	已于 2024 年 5 月退出
17	国机绿能（海南）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机智能（北京）机械科学研究院曾持有 100%的股权	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18	京广新风（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京广（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股 41%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9	郭晓玫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20	张乐彬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	已于 2024 年 3 月辞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Cooper Wind India Pvt Ltd	采购商品	4,891,345.21	324,143.19
NEW HIGH TECH CO., LIMITED	采购商品	-	1,221,421.83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Cooper Wind India Pvt Ltd	销售产品	2,138,664.44	3,525,205.09
NEW HIGH TECH CO., LIMITED	销售产品	-	1,189,063.73
智科风电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56,814.16	16,934.40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库珀新能北京分公司注册地址系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春生所拥有的房屋。房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38号院3号楼13层1333，房屋建筑面积74.50m²，双方已就房屋无偿使用签订相关协议。

4. 受让专利

2022 年，京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京广能源有限公司）无偿将专利号为 202221927246.X（一种储能集装箱的散热型电池支架）、202211035884.5（一种储能集装箱的箱体结构）的两项专利转让给公司。

5. 关联担保情况

（1）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主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库珀新能	于春生、朱振婷	2022-10-18 至 2023-10-17 期间发生的债权，最高不超过 12,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库珀新能	于春生、朱振婷	2021-08-19 至 2022-08-09 期间发生的债权，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500,764.56	2,710,259.39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智科风电力设	34,345,348.68	-	35,407,922.15	1,062,573.47	-

备有限公司					
-------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本年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智科风电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78,727,439.84	-	46,040,004.15	1,657,912.99	34,345,348.68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Cooper Wind India Pvt Ltd	984,738.52	2,735,324.41
预付款项	Cooper Wind India Pvt Ltd	-	3,291,848.3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智科风电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	34,445,789.42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公司股东有特定关系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及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公允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春生、朱振婷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一、本人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库珀新能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库珀新能挂牌以后，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库珀新能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库珀新能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单独或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董事、监事、高管职务的企业将来也会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事项正常需要而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和程序的合规、合法，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库珀新能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库珀新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库珀新能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库珀新能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使库珀新能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六、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库珀新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库珀新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春生、朱振婷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不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并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七）公司的同业竞争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作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春生、朱振婷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和房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	房屋	土地	房屋	土地	房屋			
1	天津英联	津（2022）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735037号	武清区崔黄口镇宏兴道2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	自建	61,535.7	49,238.59	厂房、公寓及附属配套用房	2011.12.21至2061.12.20	无
2	河北埃克森	冀（2017）清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157号	挥公大道南、祁连路西等2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	15,674.7	12,351.45	工业用地/工业	2016.05.10至2066.04.13	无
3	河北埃克森	冀（2016）清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0号	挥公大道南侧、祁连路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出让	-	17690.36	-	工业用地	2016.10.12至2066.10.11	无

2.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	-----	-----	----	------	------	----	----

1	Fibo Besitzgesells chaft mbH & Co. KG	德国库 珀	Dunkerstraße 41, 46325 Borken（注）	938 m²	2021-07-01 至 2024-07-01	生产仓 储办公	2,497 欧元/ 月
2	Fibo Besitzgesells chaft mbH & Co. KG	德国库 珀	Dunkerstraße 41, 46325 Borken	200 m²	48 个月 （2022-01-1 4 起算）	办公	1,448 欧元/ 月

注：租赁期结束后，德国库珀可以选择将租期延长两年。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办公及其他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1,571,794.87	970,583.64	601,211.23
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	1	1,380,530.98	360,663.63	1,019,867.35
模具	43	1,028,299.82	354,790.41	673,509.4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或被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专有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 类号	有效期限	他项 权利
1	库珀	库珀新能	13276107	6	2015.09.07 至 2025.09.06	无
2	Goracon	库珀新能	20244221	6	2017.07.28 至 2027.07.27	无
3	Aikesen	库珀新能	20558320	6	2017.10.21 至 2027.10.20	无

4	Ikeson	库珀新能	20558524	42	2017.10.21 至 2027.10.20	无
5	Ikstech	库珀新能	20558764	11	2017.08.28 至 2027.08.27	无
6	IKS	库珀新能	20558927	17	2017.08.28 至 2027.08.27	无
7		库珀新能	24073517	19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8	TUBULARIS	库珀新能	24075021	19	2018.05.07 至 2028.05.06	无
9		库珀新能	26211544	37	2018.11.07 至 2028.11.06	无
10	库珀	库珀新能	61152026	9	2022.06.14 至 2032.06.13	无
11	COOPERWIND	库珀新能	61154003	17	2022.05.28 至 2032.05.27	无
12	COOPERENERGY	库珀新能	61156964	19	2022.06.07 至 2032.06.06	无
13	库珀	库珀新能	61159972	7	2022.05.28 至 2032.05.27	无
14	库珀	库珀新能	61160000	17	2022.06.07 至 2032.06.06	无
15	库珀	库珀新能	61160023	19	2022.06.07 至 2032.06.06	无

16	库珀	库珀新能	61160049	37	2022.05.28 至 2032.05.27	无
17	COOPERWIND	库珀新能	61160078	9	2022.06.07 至 2032.06.06	无
18	COOPERWIND	库珀新能	61160395	6	2022.05.28 至 2032.05.27	无
19	COOPERWIND	库珀新能	61161238	42	2022.05.28 至 2032.05.27	无
20	COOPERWIND	库珀新能	61164925	37	2022.05.28 至 2032.05.27	无
21	COOPERENERGY	库珀新能	61164931	37	2022.05.28 至 2032.05.27	无
22	COOPERENERGY	库珀新能	61166030	35	2022.08.07 至 2032.08.06	无
23	COOPERWIND	库珀新能	61169912	11	2022.05.28 至 2032.05.27	无
24	COOPERWIND	库珀新能	61171500	35	2022.05.28 至 2032.05.27	无
25	COOPERENERGY	库珀新能	61171828	17	2022.05.28 至 2032.05.27	无
26	COOPERENERGY	库珀新能	61173811	7	2023.04.14 至 2033.04.13	无

27	COOPERENERGY	库珀新能	61178752	6	2022.08.07 至 2032.08.06	无
28	COOPERWIND	库珀新能	61182775	7	2022.05.28 至 2032.05.27	无
29	COOPERWIND	库珀新能	61182826	19	2022.05.28 至 2032.05.27	无
30	WITBOT	库珀新能	64333133	42	2022.10.28 至 2032.10.27	无
31	 COOPERWIND	库珀新能	65358765	19	2022.12.07 至 2032.12.06	无
32	 COOPER	库珀新能	65368947	7	2022.12.07 至 2032.12.06	无
33	 COOPERWIND	库珀新能	65374552	37	2023.04.07 至 2033.04.06	无
34	 COOPERWIND	库珀新能	65381483	11	2022.12.07 至 2032.12.06	无
35	 COOPERWIND	库珀新能	65381497	17	2022.12.07 至 2032.12.06	无
36	 COOPERWIND	库珀新能	65384068	6	2023.03.07 至 2033.03.06	无
37	 COOPERWIND	库珀新能	65384085	9	2023.07.28 至 2033.07.27	无
38	 COOPERWIND	库珀新能	65387445	42	2022.12.07 至 2032.12.06	无
39	 库珀新能	库珀新能	72369373	7	2024.01.07 至 2034.01.06	无
40	 库珀新能	库珀新能	72392025	17	2024.01.21 至 2034.01.20	无

41		库珀新能	72392659	19	2024.01.28 至 2034.01.27	无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检索系统（<http://sbj.cnipa.gov.cn/>）查询，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商标权行使的情况。

（三）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可呼吸塔筒 LED 应急照明灯灯体结构	2015200767117	实用新型	2015.02.03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塔筒 LED 应急照明灯用呼吸器	2015200759905	实用新型	2015.02.03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3	隔环式阻燃电缆护套	2015203195124	实用新型	2015.05.18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4	LED 灯	2015304566146	外观设计	2015.11.16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5	LED 应急照明灯（二）	2016300169096	外观设计	2016.01.18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6	一种电梯应急灯	2016200465323	实用新型	2016.01.18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7	一种分体式可调阻燃电缆护套	2016200452056	实用新型	2016.01.18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8	电梯应急灯	2016300169058	外观设计	2016.01.18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9	LED 应急照明灯（三）	2016300169062	外观设计	2016.01.18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10	LED 应急照明灯（一）	2016300169077	外观设计	2016.01.18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11	LED 照明灯	2016300169043	外观设计	2016.01.18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12	LED 灯	2016302372511	外观设计	2016.06.14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13	LED 灯	2016206260223	实用新型	2016.06.20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14	防爆灯	2016303054145	外观设计	2016.07.06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15	电缆防磨环	2016208055079	实用新型	2016.07.25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16	磁吸式电缆固定架	2016208061760	实用新型	2016.07.25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航空灯	2016208614542	实用新型	2016.08.09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18	门锁	2016208614538	实用新型	2016.08.09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19	航空灯	201630378202 X	外观设计	2016.08.10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20	电缆防磨环	201630378192 X	外观设计	2016.08.10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21	磁吸式电缆固定夹	2016303781934	外观设计	2016.08.10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22	锁	2016303782015	外观设计	2016.08.10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23	支架	2016210047827	实用新型	2016.08.30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24	电磁高速制动器	2016214783340	实用新型	2016.12.30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自动式润滑油灌装 装机	2016214879165	实用新型	2016.12.30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润滑油调和釜	2016214919139	实用新型	2016.12.30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润滑油灌装装置	201621471563 X	实用新型	2016.12.30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28	熔断器座	2016214721452	实用新型	2016.12.30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29	旋转接头	2016214757882	实用新型	2016.12.30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30	电缆护套	2017301722758	外观设计	2017.05.11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31	电缆护套（2）	2017302717846	外观设计	2017.06.27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32	电缆网套固定架组件	2017207683821	实用新型	2017.06.27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33	电缆护套	2017105003334	发明专利	2017.06.27	2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34	密封组件	2017302719678	外观设计	2017.06.27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35	电缆网套固定架组件	2017302717831	外观设计	2017.06.27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36	用于塔筒修建的旋转 平台	2017208961519	实用新型	2017.07.24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用于混凝土预制 构件成型的制凹模具	2018201537436	实用新型	2018.01.30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用于混凝土预制 构件的预埋吊装装置	2018201537205	实用新型	2018.01.30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39	LED 照明灯	2018301233648	外观设计	2018.03.30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40	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 扭缆用电缆分隔保护 装置	2018208334748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41	打开式防水接头	2018302660325	外观设计	2018.05.31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42	密封框架	2018302660310	外观设计	2018.05.31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43	航空灯	2018304769144	外观设计	2018.08.27	10 年	库珀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新能	取得	
44	一种塔筒升降机的坠落止动装置	201821486654X	实用新型	2018.09.12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塔筒升降机的安全限速器装置	2018214866535	实用新型	2018.09.12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塔筒升降机的稳定升降装置	2018214869209	实用新型	2018.09.12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塔筒升降机	2018214862801	实用新型	2018.09.12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塔筒升降机的限位开关装置	2018214862799	实用新型	2018.09.12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塔筒升降机的安全升降轿厢	2018214862591	实用新型	2018.09.12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50	航空灯	2018221997625	实用新型	2018.12.26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51	一种风电混凝土塔筒安装平台的回转支撑装置	2019200423841	实用新型	2019.01.11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风电混凝土塔筒安装平台	201920042469X	实用新型	2019.01.11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风电混凝土塔筒安装平台的回转框架装置	2019200424632	实用新型	2019.01.11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风电混凝土塔筒安装平台的回转平台装置	2019200424810	实用新型	2019.01.11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风电混凝土塔筒安装平台的对中装置	2019200424628	实用新型	2019.01.11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升降机用提升超载检测装置	2019206913399	实用新型	2019.05.15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提升机	2019104026111	发明专利	2019.05.15	2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升降机电缆导向装置	2019206965092	实用新型	2019.05.15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模块化免爬器升降车	2019206913401	实用新型	2019.05.15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提升机	2019206940644	实用新型	2019.05.15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安全锁具	2019206984252	实用新型	2019.05.15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62	塔筒照明灯	2019302825835	外观设计	2019.06.03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63	可拆卸带刚性导轨自锁器	201930303648X	外观设计	2019.06.13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64	升降设备电气控制系统	2019209575483	实用新型	2019.06.25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65	密封框架组件	201930349589X	外观设计	2019.07.03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66	密封组件	2019303495885	外观设计	2019.07.03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67	免爬器操作手柄	201921040986X	实用新型	2019.07.05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68	塔筒照明灯	201921251819X	实用新型	2019.08.05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一种钢丝绳张紧支架装置	2019220618255	实用新型	2019.11.26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用于升降机电缆的防脱装置	2019220615577	实用新型	2019.11.26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71	用于风力发电机机舱用密封框架	2019223610965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72	用于风机塔筒的逃生锁	201922400477X	实用新型	2019.12.27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73	一种升降机的超载响应装置	2020200870570	实用新型	2020.01.15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护栏互锁装置及安装有互锁装置的护栏	2020200869709	实用新型	2020.01.15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75	塔筒平台阻尼器	2020302975093	外观设计	2020.06.12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76	用于塔筒平台的阻尼器	202021132401X	实用新型	2020.06.18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77	混凝土塔筒	2020303797479	外观设计	2020.07.14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78	一种钢-混凝土组合塔架	2020215889847	实用新型	2020.08.04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79	一种电缆夹具	2020216400132	实用新型	2020.08.10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80	一种用于塔筒升降轿厢的机械门锁结构	2020224794884	实用新型	2020.10.30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用于塔筒升降轿厢的钢丝绳防脱导向器	2020224785762	实用新型	2020.10.30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风机塔筒的平台盖板启闭装置	2020224685340	实用新型	2020.10.30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用通风系统	2020224864872	实用新型	2020.11.02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84	一种个人防护用品测试架	2020226381265	实用新型	2020.11.16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升降机超载检测装置	2020226390620	实用新型	2020.11.16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轮廓限位保护装置	2020226367802	实用新型	2020.11.16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用于轨道式设备试验的测试架	2020228107212	实用新型	2020.11.27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用于免爬器的安全锁具	2020227802492	实用新型	2020.11.27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防坠器	2020231054935	实用新型	2020.12.22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90	电缆隔环	2021301741172	外观设计	2021.03.30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91	航空灯	2021301741219	外观设计	2021.03.30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92	卡箍式电缆隔环	202130174105X	外观设计	2021.03.30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电缆隔环	2021206423293	实用新型	2021.03.30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卡箍式电缆隔环	2021206420350	实用新型	2021.03.30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一种方形止回阀	2021206473998	实用新型	2021.03.31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航空灯	2021206797997	实用新型	2021.04.02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用于风机塔筒的可折叠伸缩安全爬梯	202120906054 X	实用新型	2021.04.28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98	速差器	2021302533232	外观设计	2021.04.28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99	轿厢安全锁	2021302533514	外观设计	2021.04.28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可调节钢丝绳导向扶持架	2021209060535	实用新型	2021.04.28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双叉臂底部逃生装置	2021209555561	实用新型	2021.05.07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风机塔筒用组合式升降机	2021209446600	实用新型	2021.05.07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风电升降机用电缆导向装置	2021209555129	实用新型	2021.05.07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导向钢丝绳可视张紧装置	2021209555148	实用新型	2021.05.07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风电塔筒垂直升降爬升设备	2021209555152	实用新型	2021.05.07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简易绳索张力检测仪	2021209555576	实用新型	2021.05.07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用于安全锁载荷测试的测试架	2021210143492	实用新型	2021.05.12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提升机提升能力测试架	2021210286176	实用新型	2021.05.12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用于提升机和安全锁的综合测试设备	2021210143469	实用新型	2021.05.12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分体式扭缆止扭装置及组装方法	2021109407206	发明专利	2021.08.17	2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11	角度可调单叶片吊装设备	202122413221 X	实用新型	2021.10.08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12	自适应单叶片专用吊具	202122420964 X	实用新型	2021.10.08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13	风电叶片专用吊具	2021306738458	外观设计	2021.10.14	15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倾斜钢丝绳导向带逃生装置的风机塔筒升降机	2021229847596	实用新型	2021.12.01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海上风机塔筒升降机的钢丝绳导向装置	2021230416384	实用新型	2021.12.03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风电塔筒用海上运输支架	2021230528375	实用新型	2021.12.07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具有全方位磨损指示功能的全身式安全带	2021230620973	实用新型	2021.12.08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用于塔筒升降机的推拉式轿厢门装置	2021230876034	实用新型	2021.12.09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吊具缆风绳系统	2021231314301	实用新型	2021.12.14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用于风机设备的	2021115319113	发明	2021.12.15	20 年	库珀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遥控式储能塔筒升降机		专利			新能	取得	
121	一种用于漂浮式海上风机平台的塔筒升降机设备	2021115676661	发明专利	2021.12.21	2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风机塔筒升降机的钢丝绳防摆动装置	2021232201264	实用新型	2021.12.21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风机塔筒升降机的防摆动系统	2021232181434	实用新型	2021.12.21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风电叶片专用吊具	2022200138967	实用新型	2022.01.06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混凝土塔筒管片拼接设备	2022100291266	发明专利	2022.01.12	2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26	低成本、功能块解耦的电气 UPS 系统	2022100291177	发明专利	2022.01.12	2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组合式电缆隔环	2022200636962	实用新型	2022.01.12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混凝土塔筒用提升平台	2022200777848	实用新型	2022.01.13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风电机组盘车装置	2022202234193	实用新型	2022.01.27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30	立式夹钳式单叶片吊具	2022300865492	外观设计	2022.02.23	15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水平夹钳式单叶片吊具	2022204055234	实用新型	2022.02.23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应用于半直驱风电机组的集成式盘车系统	202220557798 X	实用新型	2022.03.15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钢丝绳张紧状态检测装置	2022208168617	实用新型	2022.04.11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悬臂吊机设备	2022208168208	实用新型	2022.04.11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安全型悬臂吊机	2022103718348	发明专利	2022.04.11	2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36	C 型风电单叶片水平吊具	2022209240142	实用新型	2022.04.21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用于悬臂吊机的吊钩装置	2022216107865	实用新型	2022.06.23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悬臂吊机	2022216107047	实用新型	2022.06.23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悬臂吊机的吊臂总成	2022216107051	实用新型	2022.06.23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光伏面板清洁设备的驱动组件	2022216364417	实用新型	2022.06.27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用于清洁光伏面板的清洁组件	2022216367415	实用新型	2022.06.27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储能集装箱的散热型电池支架	202221927246 X	实用新型	2022.07.26	1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143	一种折叠式施工凳梯	2022222123846	实用新型	2022.08.22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储能集装箱的箱体结构	2022110358845	发明专利	2022.08.27	20 年	库珀新能	受让取得	无
145	一种电缆护套	2022112697020	发明专利	2022.10.18	2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一种铰接式电缆夹	2022229161406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风电塔筒升降机的下轮廓限位装置	2022230024325	实用新型	2022.11.07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安全带的锁扣装置	2022230025563	实用新型	2022.11.07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轮毂梯具	2022230025008	实用新型	2022.11.07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叶片吊具的垫板脱离装置	2022231625343	实用新型	2022.11.23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吊具的吊挂装置	2022231625358	实用新型	2022.11.23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对风力发电叶片进行吊装的专用吊具	2022114700846	发明专利	2022.11.23	2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53	夹板式组合护套	2023207156852	实用新型	2023.04.04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折叠门门锁	202320717624 X	实用新型	2023.04.04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悬臂式吊机	202321742561 X	实用新型	2023.07.05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混塔拼接工装	2023217473011	实用新型	2023.07.05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混塔施工平台	2023217545838	实用新型	2023.07.05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导向机构	2023221702390	实用新型	2023.08.14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升降机	2023221715403	实用新型	2023.08.14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60	一种升降轿厢导向轨装置	2023221715530	实用新型	2023.08.14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61	一种用于风电升降机的动力装置	2023221806559	实用新型	2023.08.14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种海上液压夹持式水平单叶片吊具	202322455769 X	实用新型	2023.09.11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用于风电设备安装的盘车装置	2023224545531	实用新型	2023.09.11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用于风机叶片吊具的夹持装置	2023224571377	实用新型	2023.09.11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电驱集成式盘车设备	2023224541687	实用新型	2023.09.11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具有变桨功能的吊具挂架	2023224629541	实用新型	2023.09.11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167	天窗锁	2023225709685	实用新型	2023.09.21	10 年	库珀新能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专利检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公司目前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权属纠纷、（漏）欠缴专

利年费、所有权到期等情况而导致专利失效或废止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类型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库珀新能	软件著作权	一种免爬器程序控制软件 V1.0	2019.02.20	2019SR1618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库珀新能	软件著作权	一种塔筒安装平台程序控制软件 V1.0	2019.02.20	2019SR016334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库珀新能	软件著作权	一种升降机程序控制软件 V1.0	2019.02.20	2019SR016187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库珀新能	软件著作权	可再生能源风力发电机—塔筒升降机电子控制系统 V1.0	2021.03.29	2021SR04617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库珀新能	软件著作权	一种风电吊具控制系统 V1.0	2022.11.16	2022SR1515832	2022.04.10	原始取得	无
6	库珀新能	软件著作权	可再生能源光伏控制集装箱-自动环境控制系统 V1.0	2023.10.17	2023SR1243973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7	库珀新能	软件著作权	可再生能源光伏发电场-自动清洗机器人控制系统 V1.0	2023.10.17	2023SR1243974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8	库珀新能	软件著作权	可再生能源风力发电场-塔筒智能翻盖设备系统 V1.0	2023.11.30	2023SR1535406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9	库珀新能	软件著作权	海上风机叶片安装液压 260KNM 盘车工装系统 V1.0	2024.05.08	2024SR061228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库珀新能	美术作品	库珀	2023.08.11	国作登字-2023-F-00172782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11		美术作品	COOPER	2023.11.16	国作登字-2023-F-00274038	2023.11.16	原始取得	无

注：著作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的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行使的情况。

（五）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持有者	域名名称	注册日	到期日	ICP 备案
1	库珀新能	cooperwind.com	2012.06.15	2027.06.15	津 ICP 备 12005697 号-3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公司的互联网域名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权属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因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司法冻结。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英联

天津英联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目前持有武清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66148696C），注册地为天津市武清区崔黄口镇宏兴道 20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天津英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库珀新能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河北埃克森

河北埃克森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目前持有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4MA07M4WN6M），注册地为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挥公大道南侧、祁连路西侧，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升降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河北埃克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库珀新能	1,495.00	100.00
合计	1,495.00	100.00

3. 江苏库珀新能

江苏库珀新能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目前持有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20HCXY43），注册地为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 1 号四海之家 A45 幢 504B，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苏库珀新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库珀新能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 江苏库珀装备

江苏库珀装备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目前持有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7KNF5Y45），注册地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海港新城青岛港路西侧（江苏海洋产业研究院 8 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

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苏库珀装备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库珀新能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 甘肃库珀

甘肃库珀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目前持有肃州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2MA7F1A3D16），注册地为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风光大厦 510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储能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甘肃库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库珀新能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 山东库珀科技

山东库珀科技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目前持有胶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UQ4BX2X），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阜安办事处茶庵路 38 号凯金大厦一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山东库珀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库珀新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7. 山东库珀新能

山东库珀新能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目前持有乳山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3MACE4DB33H），注册地为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疏港路南科技创新中心 8 号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山东库珀新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库珀新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8. 库珀新能北京分公司

库珀新能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目前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1CX28），注册地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 38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333，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香港库珀、德国库珀

香港库珀经天津市发改委下发《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许可[2021]42 号）及天津市商务局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2100031 号）备案，根据《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为 3031363）等资料，香港库珀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股本为 1,000,000 股，注册地址为 Room 401, 4/F.,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89 LOCKHART ROAD, WAN CHAI，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库珀持有德国库珀 100%的股权。根据德国 Baker Till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库珀（德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德国库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首次于德国科斯菲尔德（Coesfeld）商业登记法院完成注册登记，德国库珀正式成立，其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欧元；德国库珀的注册成立、相关变更以及当前

注册状态符合《德国公司法》的法定要求；德国库珀所有股权明确属于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对外投资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除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公司之部分重大债权、债务外，公司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本法律意见所称重大采购合同系指公司与报告期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未在前述框架协议下的报告期内单项签署的标的金额（含税）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确定	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确定	2021-12-01至2026-11-3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翌途液压工程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确定	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确定	2023-01-15至2026-01-14	正在履行
3	铝型材产品有限供应年度框架协议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	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确定	2023-04-28至验收货物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刀刀（天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确定	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确定	2021-01-01至2025-12-31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金道承（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确定	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确定	2022-06-30至2027-06-29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廊坊市金道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确定	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确定	2021-01-01至2025-12-31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香河县中辰铝业有 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根据 订单确定	框架合同，根 据订单确定	2021-06-30 至 2026-06-29	正在 履行
8	内贸采购合同（配套件、 设备）及增 补协议	无锡平舍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单叶片吊具液 压系统、电气控 制系统、拦风系 统，盘车系统	2,758.40	2022-04-22 至 履行完毕	履行 完毕

2. 销售合同

本法律意见所称重大销售合同系指公司与报告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未在前述框架协议下的报告期内单项签署的标的金额（含税）在1,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2023）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塔筒升降机	框架合同，根据 订单确定	2023-01-10 至 2024-01-31	履行 完毕
2	采购框架合同（2023）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塔筒升降机	框架合同，根据 订单确定	2023-01-10 至 2024-01-31	履行 完毕
3	采购框架合同（2023）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免爬器	框架合同，根据 订单确定	2023-01-10 至 2024-01-31	履行 完毕
4	采购合同（2022）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塔筒升降机	框架合同，根据 订单确定	2022-03-01 至 2023-01-31	履行 完毕
5	采购合同（2022）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免爬器	框架合同，根据 订单确定	2022-03-01 至 2023-01-31	履行 完毕
6	供货框架合同（注）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框架合同， 根据订单确 定	框架合同，根据 订单确定	2022-08-01 至 2027-12-31	正在 履行
7	采购合同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 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塔筒升降机和 免爬器	框架合同，根据 订单确定	2022-11-30 至 履行完毕	履行 完毕
8	内贸采购框架 协议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根据订单确 定	框架合同，根据 订单确定	2021-11-01 至 2024-11-01	正在 履行
9	采购合同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 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单叶片吊具 及盘车工装 等	5,940.00	2022-03-01 至 履行完毕	履行 完毕
10	采购合同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 公司	塔筒内附件、 高空作业 平台等	2,419.98	2023-12-15 至 -	正在 履行
11	外协加工合同	大连华锐重工（盐 城）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	塔筒内附件、 混凝土 塔筒搭建设 备	2,051.17	2023-11-21 至 -	履行 完毕

12	采购合同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塔筒升降机 和免爬器	1,871.44	2022-03-11 至 履行完毕	履行 完毕
13	协作加工合同	中船安特瑞（重庆） 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塔筒内附件 等	1,544.71	2023-11-22 至 履行完毕	正在 履行
14	采购合同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单叶片吊具 及盘车工装 等	1,500.00	2023-11-28 至 履行完毕	履行 完毕
15	采购订单	GRI TOWERS	塔筒内部设 备一站式解 决方案	450.60 欧元	-	履行 完毕
16	采购订单	WELCON	塔筒内部设 备一站式解 决方案	370.24 欧元	-	履行 完毕
17	采购订单	SM Industries	塔筒内部设 备一站式解 决方案	262.72 欧元	-	履行 完毕

注：金风科技因更名原因同公司于 2024 年重新签订了供货框架合同替代报告期内签署的原合同，新签订的合同有效期为 2024-01-01 至 2026-12-31。

3. 借款、担保合同

本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借款、担保合同系指报告期内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具体如下：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TJ2910120220016)	库珀 新能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 东丽支行	不动产抵 押、保证	2,234.49	2022.10.28 至 2023.08.15	履行 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7172022280094)	库珀 新能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分行	保证	163.49	2022.03.18 至 2023.02.08	履行 完毕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物	担保债权	主债权期限	履行 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TJ29（高抵） 20220016)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 东丽支行	天津英联持有的 不动产	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银行借款形 成的债权	2022.10.18 至 2023.10.17	履行 完毕
2	资产池业务最高 额质押合同（2023 津银资最字第 BCKP01 号）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 分行	票据、保证金账 户及账户内资 金、存单、结构 性存款等	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	2023.11.10 至 2024.11.09	正在 履行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适用于单一式 票据池业务) (ZZ77172021000 00010)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分行	保证金	最高不超过 1 亿 元的债权	2021.10.20 至 2022.08.09	履行 完毕
4	最高额质押合同 (适用于单一式 票据池业务) (ZZ77172022000 00021)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分行	保证金	最高不超过 9,000 万元的债权	2022.09.19 至 2023.09.12	履行 完毕
5	最高额质押合同 (适用于单一式 票据池业务) (ZZ77172022000 00024)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分行	保证金	最高不超过 9,000 万元的债权	2022.11.23 至 2023.11.10	履行 完毕
6	保证金质押合同 (YZ7717202280 000701)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分行	保证金	金额为 19,969,922.60 元 的银行承兑汇票 形成的债权	-	履行 完毕

4. 其他合同

(1)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与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 PDP77172018015), 约定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公司提供单一式票据池业务, 包括为公司提供票据保管、信息查询、到期托收等增值类服务和票据贴现、质押融资等融资类业务。2021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与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适用于单一式票据池业务, 编号 ZZ7717202100000010), 为上述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 2022 年 1 月 18 日, 公司与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 CD771720228000007)。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汇票金额为 19,969,922.60 元。同日, 公司与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 编号 Z77172022800000701), 为上述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 于春生、朱振婷为上述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3)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与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 PDP77012022016), 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公司提供单一式票据池业务, 包括为公司提供票据保管、信息查询、到期托收等增值类和票据贴现、质押融资等融资类服务。2022 年 9 月

19日、2022年11月23日，公司与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适用于单一式票据池业务，编号 ZZ7717202200000021）和《最高额质押合同》（适用于单一式票据池业务，编号 ZZ7717202200000024），为上述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4）2023年11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2023津银资业务字第 BCKP01 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公司提供资产池质押融资服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银行授信业务。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3津银资最字第 BCKP01 号），为上述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Red Wind B V	押金、保证金	3,157,837.32	67.71
酒泉航天机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赔偿款	504,716.89	10.8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0.72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14
天津维宝家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14
合计		4,362,554.21	93.53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园区建设工程	20,331,977.40	91.27
待支付费用	1,143,895.48	5.14
代收代付款项	696,878.26	3.13
其他	103,577.50	0.46
合计	22,276,328.64	10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合并、分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合并、分立之情形。

（二）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于 2022 年 2 月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1. 因修改经营范围,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2022 年 2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2. 因修改经营范围,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2022 年 3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3. 因修改经营范围,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2022 年 3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4. 因住所变更,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2023 年 1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成功后启用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成功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名。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要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三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公司现有董事五名，公司董事长为于春生。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

监事：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刘亚维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于春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王云凯，财务总监为刘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

于春生先生，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爱姆卡（天津）工业五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埃克森（天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改名为智科风电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库珀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振婷女士，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加利多尼亚合金（天津）有限公司（已改名为智波合金（天津）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埃克森（天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改名为智科风电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埃克森（天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改名为智科风电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库珀有限监事；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洪飙先生，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物流管理专业。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丘比克（天津）转印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埃克森（天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改名为智科风电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经理、采购部经理、采购部

总监；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库珀有限采购部总监；2021年6月至2022年2月，任库珀有限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梁聪女士，汉族，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与网络出版专业。2007年8月至2008年2月，任长沙市紫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期刊编辑；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任长沙市阿童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文案策划；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湖南省报关协会综合办主任助理；2012年9月至2015年3月，待业；2015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埃克森（天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改名为智科风电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副主管及总经理助理职务；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库珀有限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尤桂玲女士，汉族，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4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天津田歌纺织有限公司人事助理/人力资源主管；2013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香港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任新加坡绿建（科技）集团人事行政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1月，任埃克森（天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改名为智科风电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库珀有限人事行政部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人事行政部总监。

2. 监事

刘亚维女士，汉族，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天津市精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计划；2007年4月至2011年3月，任泰信电机（天津）有限公司电算室主任；2011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埃克森（天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改名为智科风电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库珀有限总工办助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内审部信息技术经理。

陈玲女士，汉族，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动物科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天津大真空有限公司英语翻译；

2010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天津市外国企业专家服务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4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埃克森（天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改名为智科风电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负责人；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库珀有限国际事业部负责人；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销售部国际业务经理。

王秋媛女士，汉族，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专业。2014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埃克森（天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改名为智科风电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商务中心销售内勤主管；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任库珀有限商务中心销售内勤主管；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销售部销售内勤主管。

3. 高级管理人员

王云凯先生，汉族，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方向）专业。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胶州营业部投资顾问；2012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智科风电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倩女士，汉族，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任北京华鼎方略国际咨询有限公司咨询经理；2021年6月至2022年2月，任库珀有限会计；2022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会计；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部经理。

于春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8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于春生。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于春生、朱振婷、赵洪飙、梁聪、张乐彬共五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于春生为公司董事长，与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新董事的议案》，张乐彬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尤桂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8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朱振婷担任。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陈玲、王秋媛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亚维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8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于春生，担任总经理。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于春生为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振婷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郭晓玫为董事会秘书。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朱振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聘任刘倩为财务总监；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郭晓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王云凯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0%、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0%、25%、15.8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5-30元/平方米
其他	按国家相关标准计缴	-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库珀新能	15%
河北埃克森	20%
库珀（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天津英联	25%
库珀香港	香港地区公司的利得税率为：盈利 200 万港币内，税率为 8.25%；超出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照 16.5%税率缴税
德国库珀	15.825%
库珀（天津）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5%
库珀（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25%
库珀（江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
甘肃库珀	25%
延安库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
库珀（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12001681，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12000487，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

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子公司河北埃克森作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机关拨付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先进制造业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179,036.96	-
2	即征即退退税款	564,074.78	85,380.15
3	中小企业中央创新计划奖励	405,243.56	-
4	新能源奖励	75,371.18	-
5	岗位及吸纳员工补贴	69,124.02	191,754.16
6	外贸扶持资金	50,000.00	-
7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补助	40,400.00	-
8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007.52	20,131.37
9	困难群体减免税	6,500.00	-
10	财政补贴	-	141,800.00
11	六税两费退税优惠政策退税	-	1,424.17
	合计	2,415,758.02	440,489.8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库珀新能、天津英联、山东库珀科技、山东库珀新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以及库珀新能北京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根据河北埃克森和甘肃库珀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江苏库珀新能、江苏库珀装备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相关子公司均无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

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公司确认，库珀新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电塔筒内部设备和风电建设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北埃克森已办理排污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

2. 根据库珀新能、天津英联、山东库珀科技、山东库珀新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以及库珀新能北京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根据河北埃克森和甘肃库珀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江苏库珀新能、江苏库珀装备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相关子公司均无行政处罚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必应搜索（<https://cn.bing.com/>）、12309 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相关网站信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标准

1. 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319Q0181R0M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5-10-08
2	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319E0182R0M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5-10-08
3	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320S1061R0S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2025-10-0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一）员工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84 人。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77 人，未缴纳人数为 7 人；公司已为 265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19 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1）农村户籍员

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已过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库珀新能及/或其下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以及库珀新能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库珀新能及/或其下属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库珀新能及/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库珀新能存在在辅助性等岗位上使用个别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劳务派遣人数占比未超过库珀新能员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根据《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进程
1	库珀新能（申请人）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已更名为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案，经湘潭仲裁委裁决，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做出（2023）潭仲裁字第 109 号裁决书，内容包括被申请人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内货款及违约金 1066728.26 元。被申请人逾期未依裁决书履行。故申请人请求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款项 1,066,728.26 元以及本案执行费用。	执行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案件的司法文书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公司及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与东方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东方证券作为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东方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东方证券作为推荐机构。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申请公开转

让并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丘 汝

承办律师：_____

刘元军

承办律师：_____

谷亚韬

2024年 6 月 20 日